

第二屆系學會幹部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年6月8日 14:10~15:00
- 二、地點:系學會辦
- 三、主席:紹同
- 四、出席成員:紹同、言禎、育安、妍臻、佩軒、若琪、義翔
缺席成員:文志
- 五、記錄:若琪
- 六、會議主題:
 1. 期末會員大會檢討
 2. 畢業典禮討論
 3. 交接事宜
- 七、討論內容:
 1. 期末會員大會檢討
 本次流程尚無需要改善的空間
 2. 畢業典禮討論
 D107 布置(美宣組 10:30 到場)
 送舊影片輪播
 餐點
 3. 交接事宜
 各組長工作內容交接、SOP 上傳雲端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附件一

- 一、 活動名稱：105 學年度期末會員大會暨送舊活動
- 二、 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系學會
- 三、 活動時間：2017.06.02(五) 12:30~14:30
- 四、 活動地點：國立東華大學 人社二館 第六講堂
- 五、 活動宗旨：透過期末會員大會使系上的同學們對本會在本年度(105 學年度)所舉辦的活動有更多的認識及瞭解，並增進系上同學們的互動及交流，同時也透過送舊活動讓本系第一屆畢業生對系上產生更多的認同感及歸屬感。
- 六、 活動內容：向會員報告系學會 105 年度的活動及決算事宜，並辦理交接，並舉辦送舊活動。
- 七、 對象：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全體會員
- 八、 活動流程：

入場時間、領取餐點	12:10-12:30
老師致詞	12:30-12:40
會長致詞	12:40-12:45
105 年度活動成果展示(含決算)	12:45-13:05
交接儀式(含新任幹部介紹)	13:05-13:30
送舊	13:30-14:30

九、 人力職務表：

場佈、場復	妍臻
攝影	育安
機動	文志
司儀	
訂餐、簽到	佩軒
會議記錄	若琪

十、 預算：

餐費	75/人
其他	

*繳會費者不需額外付費，未繳會費者酌收實際餐費50元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第一項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自每年七月一日就任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 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第一項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自每年七月一日就任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將連選得連任取消，有助於本會的傳承，同時也可以避免資源長期被特定人士掌握。
第十八條 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代理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副會長缺位時，由會長提名，並召開會員大會由會員投票表決， <u>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同意後始得任命。</u> 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由執行秘書或組長代理會長、副會長職務，代理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個月，會長、副會長均缺位	第十八條 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代理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副會長缺位時，由會長提名，並召開會員大會由會員投票表決 <u>通過始得任命。</u> 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由執行秘書或組長代理會長、副會長職務，代理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個月，會長、 <u>副會長缺位</u> 應於三個月內重新選舉。	1. 設置副會長同意門檻將有助於提升新任副會長的正當性。 2. 缺漏字補上。 3. 因組織精簡，執行秘書一職將予以取消設置，故改為秘書組長為第一順位，並刪除第四順位之文書組長。

<p>時應於三個月內重新選舉。</p> <p>幹部 暫時代理會長排序為：<u>秘書組長</u>、<u>活動組長</u>、<u>總務組長</u>、<u>文書組長</u>。副會長則由代理會長任命。</p> <p>前項暫時代理會長之幹部如有職務繁忙無法勝任者，則由前依序向後替補。</p>	<p>幹部 暫時代理會長排序為：<u>執秘</u>、<u>活動組長</u>、<u>總務組長</u>、<u>文書組長</u>。副會長則由代理會長任命。</p> <p>前項暫時代理會長之幹部如有職務繁忙無法勝任者，則由前依序向後替補。</p>	
<p>第十九條 秘書組置組長一人，綜理秘書組業務；置組員若干人，協助組長辦理各項業務。負責寄發開會通知；整理本會相關文件並建檔；製作各組會議記錄、企劃書、學期行事曆及本會通訊錄等；執行會長、副會長、交辦事項。</p>	<p><u>第十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掌管左列業務：</u></p> <p><u>一、整合各部開會時間及工作進度。</u></p> <p><u>二、安排會議及活動行程。</u></p> <p><u>三、規劃各項會議議程及統整各項會議文件。</u></p> <p><u>四、其他會長、副會長交辦事項。</u></p>	<p>因執行秘書一職與(原)文書組業務高度重疊，故將(原)文書組改制為秘書組，綜理本會各項文書業務。</p>
<p>第二十二條 器材組置組長一人，綜理器材組業務；置組員若干人，協助組長辦理各項業務。負責物品、設備租借及保管；執行會長、副會長交辦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器材組置組長一人，綜理器材組業務；置組員若干人，協助組長辦理各項業務。負責物品、設備租借及保管；執行會長、副會長、總務部長交辦事項。</p>	<p>上次修改章程(將部長全部精簡改制為組長)未修到之缺漏部分。</p>
<p>第二十五條 (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文書組置組長一人，綜理文書組業務；置組員若干人，協助組長辦理各項業務。負責寄發開會通知；整理本會相關文件並建檔；製作會議記錄、企劃書、學期行事曆及本會通訊錄等；執行會長、副會長、</p>	<p>文書組改制後為第十九條之所稱之秘書組。</p>

	交辦事項。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資訊組置組長一人，綜理資訊組業務；置組員若干人，協助組長辦理各項業務。負責製作並管理系學會網頁、發布系學會各項通知及活動資訊；執行會長、副會長、交辦事項。	資訊組的業務與秘書組(原文書組)、公關組業務(粉專發文與表單製作)高度重疊，因應組織精簡化，予以取消設置。
第二十八條 交接儀式由選委會辦理，為本會內部事務交接，必要出席人員為舊任及新任會長、副會長、 執行秘書 、各組組長，會員得列席。	第二十八條 交接儀式由選委會辦理，為本會內部事務交接，必要出席人員為舊任及新任會長、副會長、 <u>執行秘書</u> 、各組組長，會員得列席。	因執行秘書一職取消設置，故將執行秘書一詞刪除。
第三十三條 由學士班各級別各選出監察委員候選人二名，組成成員為 <u>八</u> 名，監察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其他任何職務。	第三十三條 由學士班各級別各選出監察委員候選人二名，組成成員為 <u>七</u> 名，監察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其他任何職務。	1. 由學士班各級別選出二名監察委員，使得各年級的代表相當。 2. 將監察委員人數改至八名後，監委會開會時主席一人為沒有投票權的(除非同意與反對票數相當時始有投票權)，剩餘七人為單數，投票時並不會出現票數相當之情況。
第四十七條 若無人登記參選時， <u>由當任會長提名一組候選人，會員投同意票，採簡單多數決。</u>	第四十七條 若無人登記參選時， <u>且當任會長未曾連任，則直接當選下屆會長，若曾連任則由當任副會長直接當選下屆會長。前項規定副會長亦適用之，若副會長曾連任則依本章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辦理。</u>	為有利傳承，故將連任制度取消之，但為避免無人參選，改採當任會長提名。
第五十一條 投票與選舉規則如左：	第五十一條 投票與選舉規則如左：	新增第七款開票過程全程公開並錄影存證，以防

<p>一、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舉票。</p> <p>二、採無記名投票之方式進行。</p> <p>三、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票匭即由選委會封箱。</p> <p>四、開票之起訖時間由選委會議決公告。</p> <p>五、開票結果，以獲最高票者為當選人，若票數相同則抽籤決定。</p> <p>六、選舉嚴禁威脅、利誘，若經發現或會員檢舉，交由本會查證屬實，取消其候選人資格，如有當選亦取消其當選資格。</p> <p><u>七、開票過程全程公開並錄影存證。</u></p>	<p>一、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舉票。</p> <p>二、採無記名投票之方式進行。</p> <p>三、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票匭即由選委會封箱。</p> <p>四、開票之起訖時間由選委會議決公告。</p> <p>五、開票結果，以獲最高票者為當選人，若票數相同則抽籤決定。</p> <p>六、選舉嚴禁威脅、利誘，若經發現或會員檢舉，交由本會查證屬實，取消其候選人資格，如有當選亦取消其當選資格。</p>	<p>止舞弊。</p>
<p>第五十四條 罷免提出程序如左：</p> <p>一、全體會員之三分之一發起連署，經全體會員之三分之二出席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之四分之三決議後即可罷免會長。</p> <p>二、<u>罷免案</u>連署提出後，監委會應於兩週內召開全體會員大會，被提案人得在大會中提出<u>抗辯</u>。</p>	<p>第五十四條 罷免提出程序如左：</p> <p>一、全體會員之三分之一發起連署，經全體會員之三分之二出席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之四分之三決議後即可罷免會長。</p> <p>二、<u>免案</u>連署提出後，監委會應於兩週內召開全體會員大會，被提案人得在大會中提出<u>申訴</u>。</p>	<p>1. 缺漏字補上。</p> <p>2. 申訴一詞改為抗辯。</p>

